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0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8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7日
聲請人	蕭宏洋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468號刑事簡易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於聲請人為初犯或累犯之判定有誤，應如同院112年度簡字第126號刑事簡易判決之見解，以聲請人為初犯作為裁判基準，避免侵害聲請人之相關權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 3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04號蕭宏洋聲請案